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營簡字第38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莊榮峰

被　　告　珺欣農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:珺欣農業有限公司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筑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肆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珺欣農業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：珺欣農業有限公司)於民國111年4月14日邀同被告陳筑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5年，並自借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

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百分之0.575計付，目前年息為百分之2.295。未按期攤繳本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項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項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及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5年3月14日起即未依約定期日還款，尚有如主文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償還，爰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

㈡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查詢結果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等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。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此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及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用1,760元，被告則無費用支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確定數額為1,760元。及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季杏